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龄液压”、“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规定，对长龄液压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3 年 4 月 21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夏继发、夏泽民在审议本议案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了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和独立董事表决通过，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上述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取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必要的，是公司合理利用资源、降低经营成本的重要手段，对公司长远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各项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上述议案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

（二）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额为 60 万元，2022 年度实际发生额为 48 万元，2022 年的实际交易额比预计减少 1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2 年度预计发生金额	2022 年实际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租赁关联方厂房	江阴长龄物贸有限公司	60.00	48.00	不适用
合计		60.00	48.00	/

（三）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公司预计在市场价格不发生较大变动的情况下，公司与关联方发生交易不超过 8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 年度预计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租赁关联方厂房	江阴长龄物贸有限公司	80.00	100.00%	18.90	48.00	100.00%	不适用
合计		80.00	/	18.90	48.00	/	/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江阴长龄物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龄物贸”）

法定代表人：夏继发

成立日期：2013 年 9 月 25 日

注册资本：2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078284410C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阴市云亭街道大园里路 1 号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五金产品、金属材料的销售；房屋租赁（不含融资租赁）

长龄物贸 2022 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金额（万元）
总资产	3,427.33
净资产	1,177.33
营业收入	183.64
净利润	-33.12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与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长龄物贸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继发与夏泽民的控制的企业。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前期同类关联交易均按协议约定的条款按时履约，未发生关联方违约的情形。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根据关联交易方的财务状况，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三、关联交易主要的内容和定价政策

由于公司弹簧车间的日常业务需要，需租赁长龄物贸的部分厂房，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执行，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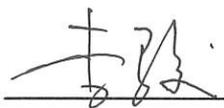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必要的，是公司合理利用资源、降低经营成本的重要手段，对公司长远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各项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上述交易的发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产生不利影响。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上述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长龄液压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李 骏



李声祥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4 月 21 日